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4 年年度、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决定

若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到 8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补充公告》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